

國立臺北科技大學 102 學年度第 2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103 年 6 月 25 日(星期三)上午 10 時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九樓國際會議廳

主 席：黎研發長文龍

記錄：郭明玉

出(列)席人員：如出席人員簽到單

壹、主席致詞：

首先，感謝各院系所主管及教師在過去這學期給予研發處各方面的協助，特別是 SCI 研究論文的努力及校外實習方面。

校外實習正在如火如荼的進行，截至本週一為止，已統計超過 700 位學生至業界實習，各系所學生如在 7 月中以前開始校外實習，仍滿足暑期實習規定之連續 8 周實習，在此請各系所主任再次加強宣導，讓這個暑假期間有更多學生至業界實習。近期從學務處得知，大學部學生對於校外實習必修課程有所憂慮及擔心，請各系所主管能藉由各種溝通管道讓學生瞭解校外實習的時程及相關細節，再次謝謝各位主管之出席及協助。

貳、王副校長致詞：

最近這幾年，各行政單位的業務增加非常多，研發處在執行典範科大及校外實習等業務，都耗費了很多的人力；校長這幾年，帶領本校成為一所國際級大學，要成為國際級大學，不只是招收國際生、進行國際交流，更要提升本校的 SCI 論文及研究，這對於原先屬於臺北工專體質的我們，是很大的挑戰，因此，不僅需要行政單位的努力，教學單位的配合也是非常重要的；近來，研發處更新增了許多政策及作法，提供教師一個好的研究環境，無非就是希望提升本校的研究能量，感謝各系所單位的協助與配合，也感謝研發處及研發總中心兩單位的主管及同仁的努力。

參、研發總中心宋主任致詞：

研發總中心近來與各位教師相關的業務為專利技轉，本校目前專利技轉經費進入校務基金以支應技轉維護及申請是不夠的，因此，未來有關專利技轉 80% 分配給主持人之規定將有所變動，以符合審計部希望本校之技轉收入能支應整個專利申請及維護；另外，有關本校新北產業園區計畫之關懷計畫認養，感謝機電學院的大力協助，也感謝教師提供廠商名單，進駐本校培育室，讓本校育成中心有很好的成績，總之，希望各位秉持以往的熱心，繼續支持研總中心的各項業務。

肆、提案討論

案由一：有關非政府機關出資之產學合作計畫，擬研訂合理之經費使用標準提請討論。

(請參閱附件一~三)

說明：

- 一、本案於 103 年 1 月 8 日 102 學年度第 1 學期研究發展會議提案討論，並決議依前開會議之提案方向增修相關辦法，經與主計室協調後，參照「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附件二)擬訂定本校之編列基準如附表 A。
- 二、本案適用之產學合作計畫為經費來源全由非政府機關出資者(政府機關轉委託或分包案均不適用)，且合約有規定者應依合約，未規定者依本校規定。

三、請參閱附表 A：

項目	教育部計畫編列基準	擬訂定本校之編列基準	備註說明
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	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250 元 (短程車資應檢據核實報支。凡公民營汽車到達地區，除因急要公務者外，其搭乘計程車之費用，不得報支)	1. <u>短程車資單趟上限 500 元(應檢據核實報支並敘明急要公務之理由及搭乘起訖點)。</u> 2. <u>汽車租賃費用應於事前簽奉核准，檢據核實報支。</u> 3. <u>自行開車者，每公里補助油資 8 元，應載明起訖地點、使用車輛牌照號碼，起訖(碼表)里程數及實際里程數，檢據報支。</u> 4. <u>本項目報支須為計畫內人員，且申請公差經核准者(自行開車者限教職員工)。</u>	放寬短程車資上限及增加自行開車者之油資補貼。
膳宿費	一、辦理半日者： (一)每人膳費上限 120 元。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膳費上限為 55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一)參加對象為政府	一、辦理半日者： (一)每人膳費上限為「 <u>教育部補助及委辦計畫經費編列基準表</u> 」規定之 2 倍。 (二)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膳費上限為 550 元。 二、辦理 1 日(含)以上者： <u>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上限辦理。</u>	放寬辦理會議之膳費編列： 1. 辦理半日者上限放寬 2 倍； 2. 辦理全日者，比照「國立臺北科技大學辦理各類會議、講習、訓練及研討(習)會支給基準」(附件三)上限辦

	機關學校人員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250 元或 275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或 1,600 元。 (二)參加對象主要為政府機關學校以外之人士者，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5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1,400 元。 (三)辦理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括講習、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每日膳費上限為 1,100 元；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2,000 元，外賓每日住宿費上限為 4,000 元。	(一)<u>以校內教職員工為參與對象之一般會議、講習、訓練及研習（習）會於校外辦理者，每人報支膳宿交通以不超過行政院「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規定之差旅費標準為原則。</u> (二)<u>參加對象含校外人士之會議、講習、訓練及研習（習）會除依委託機關規定及契約辦理外，編列上限規定如下：</u> <u>1. 一般性會議、訓練及研習會：每人日膳費新臺幣（以下同）800 元，每人日住宿費2,500 元。</u> <u>2. 國際性會議、研討會（不包含講習、訓練及研習）：每人日膳費1,500元，每人日住宿費4,000元。如於膳宿外再支給外賓酬勞，支付費用總額不得超出行政院所定「各機關聘請國外顧問、專家及學者來台工作期間支付費用最高標準表」規定。</u>	理。
設備費		<u>比照科研採購法之規定辦理。</u>	

辦法：通過後，依程序修訂相關辦法，並經相關會議通過後施行。

決議：

- 一、「國內旅費、短程車資、運費」及「膳宿費」項目照案通過，本處將依程序修訂相關辦法；「設備費」項目保留，暫不研議。
- 二、有關主計室鍾秀英組長建議臨時工資是否比照科技部規定編列支給標準，本處將於會後研議，並依程序修訂相關辦法。

伍、臨時動議：無

陸、各組工作報告：略，請參閱研發會議簡報資料。

柒、散會(上午 11 時 30 分)